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~~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高功率钬激光治疗机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HWZX-G2025-079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钴 (Ho:YAG) 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